

##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	為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新增第二項。

##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種類	項目	狀態	等級	審核基準	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種類	項目	狀態	等級	審核基準	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未修正。
1 精神障礙	1-1	精神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核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二、審核時，應依據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障礙致認知功能受損者，應經「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障礙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障礙者，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 精神障礙	1-1	精神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核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二、審核時，應依據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障礙致認知功能受損者，應經「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障礙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障礙者，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酌修項目「1-4」狀態文字，使語意明確。
	1-2	精神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1-2	精神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3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精神及身體之從事農作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	七				1-4	精神遺存顯著障礙，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精神及身體之從事農作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	七			

		者。						者。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障礙，通常無礙農作能力者。	十三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障礙，通常無礙農作能力者。	十三			
2 神經障礙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神經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審核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2 神經障礙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神經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審核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從事農作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酌修審核基準七(二)文字，使語意明確。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二、審核時，應依據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醫師會同認定。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二	二、審核時，應依據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醫師會同認定。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三、因腦疾、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社交功能及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者，應經「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三、因腦疾、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社交功能及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者，應經「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	七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之症狀僅存在於單一障礙種類者，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身心障礙等級定之。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	七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之症狀僅存在於單一障礙種類者，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身心障礙等級定之。		
				五、「癲癇障礙」等級之審核：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障礙之審核原則認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而其癲癇發作合併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基準審核： (一)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						五、「癲癇障礙」等級之審核：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障礙之審核原則認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而其癲癇發作合併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基準審核： (一)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		

		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者。		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從事農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終身僅能從事輕便農作者。		癇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從事農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2-5	中樞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農作，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p>(二)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農作能力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p> <p>(三)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通常無礙農作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六、「頭痛障礙」等級之審核：頭痛之病因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遺存主要的頭痛包括：</p> <p>(一) 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p> <p>(二) 血管性頭痛。</p> <p>(三) 肌肉緊張性頭痛。</p> <p>(四) 頸神經根或三叉神經病變所致之神經痛。</p> <p>審核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般的農作能力尚存，因頭痛屢發，有礙從農能力：適用第九等級。</p> <p>(二) 通常農作無礙，有時發作即有礙農作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七、「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核：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核基準如下：</p> <p>(一) 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p> <p>(二)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農作能力較一般平常</p>	2-5	中樞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農作，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p>(二)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農作能力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p> <p>(三) 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通常無礙農作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六、「頭痛障礙」等級之審核：頭痛之病因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遺存主要的頭痛包括：</p> <p>(一) 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p> <p>(二) 血管性頭痛。</p> <p>(三) 肌肉緊張性頭痛。</p> <p>(四) 頸神經根或三叉神經病變所致之神經痛。</p> <p>審核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般的農作能力尚存，因頭痛屢發，有礙從農能力：適用第九等級。</p> <p>(二) 通常農作無礙，有時發作即有礙農作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七、「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核：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核基準如下：</p> <p>(一) 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p> <p>(二)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農作能力較一般平常</p>		



			部症狀，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部症狀，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3 眼 睛 障 礙	眼 球	視 力 障 礙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p>一、眼睛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失明外，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但白內障應經手術，且應術後一年，始得認定。</p> <p>二、「視力」障礙之測定： （一）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二）視力障礙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 檢查。</p> <p>三、「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p> <p>四、「視力障礙」、「視野障礙」、「調節或運動障礙」等有二種以上障礙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但有「眼瞼缺損障礙」者，不在此限。</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3 眼 睛 障 礙	眼 球	視 力 障 礙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p>一、眼睛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失明外，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但白內障應經手術，且應術後一年，始得認定。</p> <p>二、「視力」障礙之測定： （一）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二）視力障礙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 檢查。</p> <p>三、「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p> <p>四、「視力障礙」、「視野障礙」、「調節或運動障礙」等有二種以上障礙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但有「眼瞼缺損障礙」者，不在此限。</p>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種類「眼瞼」配合種類「9 頭、臉或頸障礙」之修正，調整審核基準二之文字。另配合障礙種類對應之審核基準，酌作格式修正。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6 以下者。	五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6 以下者。	五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七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七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四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四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六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六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者。	七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者。	七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	十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2 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十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	十一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	十一			



					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運動障礙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二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運動障礙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二	三、「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三					運動障礙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三			
4 耳 障 礙	內 耳 及 中 耳	聽 覺 障 礙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耳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耳廓缺損外，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二、因老化致聽覺障礙者，不在給付範圍。 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部位」，於聽覺障礙，指兩耳；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者，應將兩耳之聽覺障礙綜合審核，不得分別核定各耳身心障礙等級後再提高其身心障礙等級。如一耳適合第4-3項，他耳適合第4-4項之障礙時，應綜合其障礙程度，按第4-2項第七等級審核。 四、聽覺障礙必要時得配合Stenger 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診斷。 五、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核，準用神經障礙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按其障礙與農作能力之減損程度審核之。 六、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500Hz、1kHz和2kHz閾值的平均值。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4 耳 障 礙	內 耳 及 中 耳	聽 覺 障 礙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耳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耳廓缺損外，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二、因老化致聽覺障礙者，不在給付範圍。 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部位」，於聽覺障礙，指兩耳；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者，應將兩耳之聽覺障礙綜合審核，不得分別核定各耳身心障礙等級後再提高其身心障礙等級。如一耳適合第4-3項，他耳適合第4-4項之障礙時，應綜合其障礙程度，按第4-2項第七等級審核。 四、聽覺障礙必要時得配合Stenger test 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診斷。 五、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核，準用神經障礙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按其障礙與農作能力之減損程度審核之。 六、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500Hz、1kHz和2kHz閾值的平均值。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酌作文字修正。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	七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七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耳廓缺損障礙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礙（機能障礙）與耳廓缺損（器質障礙）者，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耳廓缺損障礙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礙（機能障礙）與耳廓缺損（器質障礙）者，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5 鼻 障 礙	缺損及機能障	5-1	鼻部缺損，致鼻機能遺存顯著障礙	十	一、鼻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鼻部缺損外，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	5 鼻 障 礙	缺損及機能障	5-1	鼻部缺損，致鼻機能遺存顯著障礙	十	一、鼻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除鼻部缺損外，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	配合種類「9頭、臉或頸障礙」之修正，調整審核			

礙	礙		者。		二、「 <u>鼻部缺損</u> 」，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具。	礙	礙		者。		二、「 <u>鼻部缺損</u> 」，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具	基準三之文字。
		5-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十三	三、「 <u>鼻部缺損</u> 」同時併存頭、臉或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5-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十三	三、「 <u>鼻部缺損</u> 」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四、「 <u>機能遺存顯著障礙</u> 」，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全失者。							四、「 <u>機能遺存顯著障礙</u> 」，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全失者。		
6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一、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障礙，不在此限。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6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一、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障礙，不在此限。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被保險人之言語機能障礙若係因中樞神經損傷所致者，與構音、發聲等機能失能不同，爰種類「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準三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二、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之主要原因為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另於第6-10項及第6-11項規定，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礙，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二、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之主要原因為牙齒之損傷者，本附表另於第6-10項及第6-11項規定，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障礙，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五	食道狹窄、舌異常、上、下顎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五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動作，只能攝取流質食物，或完全無法由口進食者。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七	（二）「 <u>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u> 」，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動作，只能攝取粥、糊狀物、或類似之軟質食物，其他質地的食物，均無法由口進食。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	七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動作，只能攝取流質食物，或完全無法由口進食者。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障礙者。	四	三、 <u>言語中樞損傷以外之言語機能障礙</u> ，指非因牙齒損傷所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障礙者。	四	（二）「 <u>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u> 」，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動作，只能攝取粥、糊狀物、或類似之軟質食物，其他質地的食物，均無法由口進食。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障礙者。	七	（一）「 <u>喪失言語機能</u> 」，指有嚴重損傷，致構成言語之唇、舌、顎部、喉頭等四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障礙者。	七	三、 <u>言語機能障礙</u> ，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一）「 <u>喪失言語機能</u> 」，指有嚴重損傷，致構成言語之唇、舌、顎部、喉頭等四		

		6-7	因構音、發聲或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僅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七	<p>種構音構造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或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中，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指有嚴重損傷，致構成言語之唇、舌、顎部、喉頭等四種構音構造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或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li> <li>2.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下唇與上齒)</li> <li>3. 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li> <li>4.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li> <li>5. 舌面音：ㄌ、ㄍ、ㄒ(發音部位舌面前與前硬顎)</li> <li>6. 舌尖後音：ㄔ、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li> <li>7. 舌尖前音：ㄒ、ㄑ、ㄌ(發音部位舌尖前與齒背)</li> </ol> <p>四、咀嚼、吞嚥機能障礙併存言語機能或味覺障礙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礙，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五、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礙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障礙時，須綜合全部障礙狀況依「胸腹部臟器障礙」審核基準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6-8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全失者。	十三			
		6-9	經放射線或化學治療後致唾液減少，需佐以液體始能吞嚥者。	十三			
牙齒障礙	牙齒障礙	6-10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	十一	一、「牙齒障礙」，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	一、「牙齒障礙」，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	





			<p>25%。</p> <p>四、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p> <p>(二)住院接受二週以上，四週以內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p> <p>(三)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p> <p>(四)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p> <p>五、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p> <p>(二)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p> <p>(三)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p> <p>(四)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p> <p>六、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p> <p>(二)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重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p> <p>(三)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p> <p>(四)動脈瘤(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達直徑五公分者)：經適當影像學</p>	<p>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p>				<p>25%。</p> <p>四、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p> <p>(二)住院接受二週以上，四週以內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p> <p>(三)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p> <p>(四)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p> <p>五、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四度。</p> <p>(二)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p> <p>(三)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p> <p>(四)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p> <p>六、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p> <p>(二)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重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p> <p>(三)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p> <p>(四)動脈瘤(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達直徑五公分者)：經適當影像學</p>		<p>(三)為明確區別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之FEV<sub>1</sub>以及FEV<sub>1</sub>/FVC認定數值，爰審核基準三(一)及審核基準四(一)酌作修正。</p> <p>(四)因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不鼓勵氣切，爰於審核基準刪除相關限制。</p> <p>(五)為明確表示審核基準三、四、五、六所列之FEV<sub>1</sub>、FEV<sub>1</sub>/FVC、DLCO肺功能檢查數值各數值須同時符合，爰修正為以逗號「，」區分，以防杜爭議。</p> <p>四、種類「心臟障礙」、「肺臟障礙」及「肝臟障礙」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之醫療機構層級相同，爰予合併，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所</p>
--	--	--	---	-------------------	--	--	--	---	--	--

				<p>檢查證實。</p> <p>(五)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障礙。</p> <p>七、第十二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基準第二、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gt;25%，並≤49%，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p> <p>(二)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p> <p>(三) 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p> <p>(四) 主動脈剝離：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p> <p>(五)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障礙。</p>				<p>檢查證實。</p> <p>(五)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障礙。</p> <p>七、第十二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gt;25%，並≤49%，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p> <p>(二)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p> <p>(三) 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p> <p>(四) 主動脈剝離：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p> <p>(五)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障礙。</p>			<p>屬機關名稱變更，修正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相關文字。</p> <p>五、種類「胰臟障礙」、「胃障礙」、「脾臟障礙」、「腎臟障礙」、「小腸障礙」、「大腸障礙」、「肛門障礙」、「膀胱障礙」、「生殖器障礙」及「乳腺障礙」部分：有鑑於醫學進步及醫療器材創新，部分器官已可逕於診所施行切除手術，因器官切除之真實應屬明確並無爭議性，爰就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增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p> <p>六、種類「膀胱障礙」之審核基準文字依書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肺臟障礙	7-12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二者。	一	<p>一、肺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p> <p>(一) 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p> <p>(二) PaO<sub>2</sub>：動脈血氧分壓；FEV<sub>1</sub>：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VA：氣體交換，肺瀰散功能/受 VA 肺泡容量矯正；VO<sub>2max</sub>：最高耗氧量。</p> <p>二、第一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sub>2</sub>≤50mmHg，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日常生活限於病床</p>	肺臟障礙	7-12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二者。	一	<p>一、肺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p> <p>(一) 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p> <p>(二) PaO<sub>2</sub>：血氧分壓；FEV<sub>1</sub>：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氣體交換，肺瀰散功能；VO<sub>2max</sub>：最高耗氧量。</p> <p>二、第一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sub>2</sub>≤50mmHg，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日常生活限於病床之狀態者。</p> <p>三、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機能障礙部分：由<u>地區教學醫院</u>以上、<u>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u>優等以上，或<u>新制醫院評鑑</u>及<u>新制教學醫院評鑑</u></p>	
	7-13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三者。	二			7-13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三者。	二			
	7-14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	三			7-14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	三			

		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四者。		之狀態者。			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四者。		者：	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七、種類「生殖器障礙」部分：
	7-15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五者。	七	三、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 \leq 25\%$ ， $FEV_1/FVC \leq 25\%$ ， $DLCO/VA < 25\%$ 。 (二)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三)未予氧氣時， $PaO_2=51-55\text{mmHg}$ ，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須他人協助、照顧。		7-15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五者。	七	(一)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 \leq 25\%$ ； $FEV_1/FVC \leq 25\%$ ； $DLCO < 25\%$ 。 (二)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三)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 $PaO_2=50-55\text{mmHg}$ ，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須他人協助、照顧。	二、其他部分：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一)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7胸腹部臟器\生殖器」規定，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公約)施行法規定，刪除審核基準有關因傷病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之年齡限制，並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改以身體損傷程度區分障礙等級，將因傷病割除子宮、因瘢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移列於新增項目「7-40-I」狀態「生殖器遺存缺損者」障礙等級修正為第十二等級，並配合修正
	7-16	肺臟移植者。	七	(三)未予氧氣時， $PaO_2=51-55\text{mmHg}$ ，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須他人協助、照顧。		7-16	肺臟移植者。	七	四、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25-30\%$ ； $FEV_1/FVC=25-40\%$ ； $DLCO/VA=25-30\%$ 。 (二)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三)未予氧氣時， $PaO_2=56-60\text{mmHg}$ 。		
	7-17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六者。	十二	四、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25-30\%$ ， $FEV_1/FVC=26-40\%$ ， $DLCO/VA=25-30\%$ 。 (二)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三)未予氧氣時， $PaO_2=56-60\text{mmHg}$ 。		7-17	肺臟機能遺存障礙，符合障礙審核基準六者。	十二	五、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31-59\%$ ； $FEV_1/FVC=41-59\%$ ； $DLCO=31-59\%$ 。 (二)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		
				五、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31-59\%$ ， $FEV_1/FVC=41-59\%$ ， $DLCO/VA=31-59\%$ 。 (二)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					六、第十二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障礙，且 $FEV_1=60-79\%$ ； $FEV_1/FVC=60-70\%$ ； $VO_{2\text{max}}=20-25\text{ml/kg.min}$ 者。		
肝臟障礙	7-18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二者。	一	一、肝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曾住院治療且出院後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障礙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		肝臟障礙	7-18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符合障礙審核基準二者。	一	一、肝臟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曾住院治療且出院後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障礙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	一、機能障礙部分：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
	7-19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	二	二、第一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7-19	肝臟機能遺存障礙，終	二	二、第一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者。													
大腸障礙	7-33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大腸障礙	7-33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肛門障礙	7-34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應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肛門障礙	7-34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應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35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7-35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障礙	7-36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必須永久性自體表排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三	審核時，應依據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身心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膀胱障礙	7-36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必須永久性自體表排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三	審核時，應依據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障礙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7-37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37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38	膀胱萎縮容量僅存五十毫升以下者。	八					7-38	膀胱萎縮容量僅存五十毫升以下者。		八					
	7-39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7-39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生殖器障礙	7-40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礙者。	十一	一、「生殖器遺存顯著障礙」，指： <u>(一)</u> 割除兩側卵巢，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 <u>(二)</u> 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 二、「生殖器遺存缺損」，指： <u>(一)</u> 因傷病割除子宮者。		生殖器障礙	7-40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礙者。	十一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礙」，指： 一、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瘢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二、因瘢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三、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						
	<u>7-40-I</u>	<u>生殖器遺存缺損者。</u>	<u>十二</u>													

		7-41	<u>生殖器遺存障礙者。</u>	十三	(二)因癥痕致陰道口狹窄，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者。 (三)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癥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者。 三、「生殖器遺存障礙」，指： (一)割除單側卵巢者。 (二)喪失單側睪丸者。 (三)因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四、生殖器遺存障礙同時併存生殖器遺存缺損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障礙，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乳腺障礙	7-42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乳腺障礙	7-42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7-43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7-43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三				
	腎上腺素障礙	7-44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障礙	7-45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8 軀幹障礙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礙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一、脊柱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應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可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診斷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月以上認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8 軀幹障礙	8-1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一、脊柱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應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可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診斷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月以上認定。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種類「脊柱畸形或運動障礙」審核基準五(三)2.「椎體滑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所對應之度數，配合醫學評估結果之分類，應為	
		8-2	脊柱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8-2	脊柱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8-3	脊柱遺存畸形者。	十二				

			<p>二、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礙、畸形障礙或荷重障礙者，對於從事農作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礙等級之審核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亦應比照神經障礙等級之審核原則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三、脊柱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核：</p> <p>(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遺存運動障礙」，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p> <p>(四) 前述所稱「明顯骨折」，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p> <p>「明顯脫位」，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指穿著</p>				<p>二、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障礙、畸形障礙或荷重障礙者，對於農作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礙等級之審核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亦應比照神經障礙等級之審核原則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p> <p>三、脊柱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核：</p> <p>(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遺存運動障礙」，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p> <p>(四) 前述所稱「明顯骨折」，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p> <p>「明顯脫位」，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指穿著</p>		<p>「第二度以上」，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8-4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8-4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9 頭、 臉或 頸部 障礙	頭、 臉或 頸部 缺損	9-1	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	八	一、頭、臉或頸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之缺損者。 三、本項障礙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達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達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面積之瘢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面積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達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瘢痕者。 四、本項障礙除診斷書上記載之障礙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佐證。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9 頭、 臉或 頸部 障礙	9-1	女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八	一、頭、臉、頸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三、「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達直徑八公分（約不含五指之手掌大）以上之瘢痕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達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線狀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達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瘢痕者。 四、「顯著醜形」，除診斷書上記載之障礙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佐證。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一、為落實性別平權理念，並加強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爰修正給付項目，並明定障礙等級為第八等級。另為明確實務審核作業，爰酌修審核基準之文字。 二、鑑於時有被保險人對於審核基準所定「直徑」究係指圓面積或僅規定「長度」而迭有爭議，爰將審核三有遺存直徑之標準數據後增加「面積」文字，以資明確並避免爭議。
								9-2	男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十			
10 皮膚 障礙	皮膚 障礙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	二	一、皮膚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0 皮膚 障礙	10-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	二	一、皮膚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一、考量被保險人亦可能因所患傷病嚴重

礙		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者。		<p>得認定。</p> <p>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的影響引起功能障礙，除頭、臉或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p> <p>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障礙程度除應以身心障礙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為佐證。</p> <p>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身心障礙等級之審核，依障礙面積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上開障礙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之四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p> <p>五、同時併存頭、臉或頸部缺損，或其他障礙種類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礙		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者。		<p>得認定。</p> <p>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的影響引起功能障礙，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p> <p>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障礙程度除應以障礙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為佐證。</p> <p>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身心障礙等級之審核，依障礙面積審核其身心障礙等級。上開障礙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之四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p> <p>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畸形或其他障礙種類時，得依規定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p>至經「手術」治療後仍遺存身體皮膚排汗功能障礙，爰審核基準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種類「9頭、臉或頸障礙」之修正，調整審核基準五之文字。</p>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者。	三			10-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不能繼續從事農作者。	三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10-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四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10-4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五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5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六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6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七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7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九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8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十一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9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十二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	十三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	十三		

11 上肢 障礙	上肢 缺損 障礙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二	一、「肘關節以上缺損」，指肘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腕關節以上缺損」，指腕關節以上切斷者。 三、 <u>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u>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1 上肢 障礙	上肢 缺損 障礙	11-1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二	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一、明定種類「上肢缺損障礙」審核基準，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器質性障礙項目審核之日，爰於種類「上肢缺損障礙」及「手指缺損障礙」之審核基準內予以增訂。 三、為使種類「手指缺損障礙」之一手手指缺損合併提升等級審核方式文字更明確，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種類「上肢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準三文字涉貶意，並為使其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醫學用語，將種類「畸形障礙（上臂骨或前臂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11-2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三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1-3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五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11-4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六			
	手指 缺損 障礙	11-5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四	一、「手指缺損」，指： （一）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一手手指缺損，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障礙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核，但 <u>障礙程度未達一手手指缺損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核之。</u> 三、 <u>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日數，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日數時，得按喪失機能之障礙等級審核之。</u> 例如：一手食指缺損為第11-9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11-48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1-54項第九等級，可按第11-54項第九等級審核。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礙」及「器質障礙」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五、「指骨一部分缺損」，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X光照相	11-5		手指 缺損 障礙	11-5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四			一、「手指缺損」，指： （一）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一手手指缺損程度已符合第八等級 <u>以上者</u> ，如併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時，不得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三、一手手指缺損，同手其他任何手指 <u>又喪失機能</u> ，同時適合兩項身心障礙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或按給付日數合計額審核。但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或按給付日數合計額給付之日數，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日數時，得按喪失機能之身心障礙等級審核。例如：一手食指缺損為第11-9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機能為第11-48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11-54項第九等級，可按第11-54項第九等級審核。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礙」及「器質障礙」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11-6	雙手拇指均缺損者。	七					11-6	雙手拇指均缺損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七					11-7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七			
		11-8	一手拇指缺損者。	十					11-8	一手拇指缺損者。	十			
		11-9	一手食指缺損者。	十一					11-9	一手食指缺損者。	十一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	十二					11-1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	十二			
		11-11	一手小指缺損者。	十四					11-11	一手小指缺損者。	十四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損者。	七					11-1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損者。	七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缺損者。	八					11-1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缺損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八					11-14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	八					11-1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	八			

		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p>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p> <p><u>六、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核身心障礙等級。</u></p>			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p>五、「指骨一部分缺損」，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X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p>	<p>骨)」之審核基準四「假骨增殖」文字修正為「骨痂增生 (CALLUS)」。</p>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九		11-1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九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		11-1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缺損者。	十		11-1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缺損者。	十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一		11-1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十一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0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1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四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五		11-22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十五			
上肢機能障礙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p>一、上肢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核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p> <p>(一)「喪失機能」，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p> <p>(二)「顯著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p>	11-23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p>一、上肢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核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p> <p>(一)「喪失機能」，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p> <p>(二)「顯著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運動障礙」，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p>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1-24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1-25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6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11-27	一上肢三大	七		11-27	一上肢三大	七			

		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 失機能者。		上者。				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喪 失機能者。		上者。		
	11-28	一上肢三大 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喪 失機能者。	九	二、「三大關節」，指「肩關節」、 「肘關節」及「腕關節」。		11-28	一上肢三大 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喪 失機能者。	九	二、「三大關節」，指「肩關節」、「肘 關節」及「腕關節」。			
	11-29	兩上肢均遺 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四	三、「一上肢喪失機能」，指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 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 指均喪失機能。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 直或完全麻痺。		11-29	兩上肢均遺 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四	三、「一上肢喪失機能」，指 <u>一上肢 完全障礙</u>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 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 指均喪失機能。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 直或完全麻痺。			
	11-30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 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者。	五	四、「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 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 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 指均喪失機能。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 顯著運動障礙。		11-30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 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者。	五	四、「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 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 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 指均喪失機能。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 顯著運動障礙。			
	11-31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 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者。	七	五、「一上肢遺存運動障礙」，指一 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 礙。		11-31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 遺存顯著運 動障礙者。	七	五、「一上肢遺存運動障礙」，指一 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障 礙。			
	11-32	一上肢遺存 顯著運動障 礙者。	七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 圍為基準。機能(運動) 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 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 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障 礙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 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 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二)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 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 作適宜之決定。		11-32	一上肢遺存 顯著運動障 礙者。	七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 圍為基準。機能(運動) 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 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 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障 礙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 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 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二)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 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 作適宜之決定。			
	11-33	一上肢三大 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 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八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及因神 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礙，應 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 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11-33	一上肢三大 關節中，有 二大關節遺 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八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及因神 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礙，應綜 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 高身心障礙等級。			
	11-34	一上肢三大 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遺 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十一	八、運動神經障礙：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 者」，準用第 11-26 項第 六等級審核。 (二)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 肢關節自動運動障礙者，		11-34	一上肢三大 關節中，有 一大關節遺 存顯著運動 障礙者。	十一	八、運動神經障礙：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 者」，準用第 11-26 項第 六等級審核。 (二)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			
	11-35	兩上肢均遺 存運動障礙 者。	六			11-35	兩上肢均遺 存運動障礙 者。	六				
	11-36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 遺存運動障 礙者。	九			11-36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二大關節 遺存運動障 礙者。	九				
	11-37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	十一			11-37	兩上肢三大 關節中，各 有一大關節	十一				





				十五、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所致之關節障礙(含上、下肢及手指、足趾關節),如關節間隙完整,無明顯關節面損傷或變形,經藥物治療可達緩解者,不在給付範圍。					形成假關節。但非人工關節。十五、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所致之關節障礙(含上、下肢及手指、足趾關節),如關節間隙完整,無明顯關節面損傷或變形,經藥物治療可達緩解者,不在給付範圍。		
畸形障礙(上臂骨或前臂骨)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畸形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 二、「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畸形。 (二)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不在規定之列)。 三、前述畸形,應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四、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畸形障礙(上臂骨或前臂骨)	11-43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畸形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 二、「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上臂骨遺存畸形。 (二)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不在規定之列)。 三、前述畸形,應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四、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11-44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手指機能障礙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一、手指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 二、「手指喪失機能」,指: (一)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障礙,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	手指機能障礙	11-45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一、手指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應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應最後一次手術術後一年,始得認定。 二、「手指喪失機能」,指: (一)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四)掌關節運動限制障礙,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6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7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八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8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49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11-50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十三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1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p>關節遺存顯著障礙(喪失機能)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辦理。</p> <p>(五)握力障礙，不在給付範圍。</p> <p>三、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礙」及「器質障礙」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p>四、「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指：  (一)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伸直之狀態者。  (二)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p>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	十五					
	11-5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八	<p>關節遺存顯著障礙(喪失機能)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辦理。</p> <p>(五)握力障礙，不在給付範圍。</p> <p>三、同一手指併存「機能障礙」及「器質障礙」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p> <p>四、「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指：  (一)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伸直之狀態者。  (二)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p>				
	11-53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4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九					
	11-55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九					
	11-56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					
	11-57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8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一					
	11-5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十二					
	11-60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十四					
	11-61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	十五					





		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核，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礙者。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礙時，得合併提高其身心障礙等級。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核，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障礙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礙，應綜合衡量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七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礙時，得合併提高其身心障礙等級。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九、運動神經障礙： (一) 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障礙，比照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八之(二)規定審核。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障礙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障礙，應綜合衡量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不得合併提高身心障礙等級。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一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八之(三)規定審核。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一	九、運動神經障礙： (一) 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障礙，比照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八之(二)規定審核。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礙者。	六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礙者，比照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八之(四)規定審核。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礙者。	六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八之(三)規定審核。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十一、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障礙，同時遺存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障礙者，比照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八之(四)規定審核。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十一、上肢機能障礙審核基準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障礙同時手指遺存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二) 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礙者。	九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十一	(二) 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十三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	十三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			

		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礙者。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障礙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障礙 (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 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二) 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假骨增殖,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足趾機能障礙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一、足趾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參照手指機能障礙之規定審核。 二、「足趾喪失機能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二) 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三) 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一、足趾機能障礙之審核基本原則:參照手指機能障礙之規定審核。 二、「足趾喪失機能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二) 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三) 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